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注销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分公司”),并对分子公司组织架构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MA338DNP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荔华西大道3077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注销的莆田分公司正在办理与新公司的资产交割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四通腾云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1)。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四通腾云科技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即2019年4月13日),黄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该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奕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奕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17%	IPO前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奕鹏	112,500	0.04%	2019/9/24~2019/9/24	集中竞价交易	8.75-8.79	986,084	已完成	337,500	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26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4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公司将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8月26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25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3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27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2.7917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5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化国际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现对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标企业的选择

从A股上市公司中,公司选取了40家主营业务相近、规模可比的企业作为对标企业,以下为对标公司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625.SZ	长安汽车	600309.SH	万华化学
000653.SZ	九发A	600315.SH	上海家化
000902.SZ	新洋丰	600409.SH	三友化工
000990.SZ	诚志股份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004.SZ	华邦健康	601216.SH	君正集团
002246.SZ	北化股份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258.SZ	利尔化学	603599.SH	广信股份
002391.SZ	长青股份	603928.SH	兴业股份
002408.SZ	齐翔腾达	603980.SH	吉华集团
002455.SZ	百川股份	000703.SZ	恒逸石化
002538.SZ	司尔特	002064.SZ	华峰氨纶
002643.SZ	万润股份	002206.SZ	海利得
002734.SZ	利民股份	300180.SZ	华峰超纤
300037.SZ	新宙邦	300699.SZ	光威复材
300041.SZ	回天新材	600143.SH	金发科技
300285.SZ	国瓷材料	300196.SZ	长海股份
300429.SZ	强力新材	600299.SH	安迪苏
300073.SZ	当升科技	600755.SH	厦门国贸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0999.SZ	华润三九
600277.SH	亿利洁能	600062.SH	华润双鹤

二、剔除或更换对标企业的方法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极端变化,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中化国际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3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北京市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4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北京市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春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李宁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李宁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4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氟新材料”)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6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振氟新材料65%的股权,宗建青等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振氟新材料35%的股权。宗建青等16名自然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振氟新材料3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科技”),转让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振氟新材料全体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为10,065.14万元。公司从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角度考虑,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三爱富科技为公司关联方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三爱富科技发生1笔关联交易,共计375,972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三爱富科技于2016年9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忠伟,经营范围: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49M7W。

2.三爱富科技2018年经审计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末资产总额45.90亿元,净资产25.69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38.97亿元,净利润5.85亿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爱富科技为上海华谊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三爱富科技属于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振氟新材料于2007年10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20,6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飞,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六氯乙烷项目的生产;三氟乙酸(TFA)、二氟乙烯(VDF)项目的建设(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改性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项目的建设【按安监局苏安监(2012-024号)设立安全审批意见、环保局苏环建2012-76号审批意见执行】(经安监局批准、环保局、质检局验收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关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67649190E。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
2	宗建青	11.50%
3	邹建良	9.35%
4	顾振华	3.52%
5	夏建萍	1.74%
6	金 飞	0.93%
7	张 朴	0.76%
8	沈 达	0.76%
9	沈丹琪	0.76%
10	顾勤燕	0.76%
11	徐意琴	0.76%
12	邵 俊	0.76%
13	冯雪舜	0.76%
14	陶惠平	0.76%
15	窦建华	0.76%
16	钱志勃	0.56%
17	钱永忠	0.51%
合计		100%

2.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
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61.72	28,058.74	32,053.58
负债总额	6,261.23	6,309.78	9,619.38
所有者权益	21,500.49	21,748.96	22,434.20

项目 \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5,362.20	18,593.97	23,601.48
利润总额	922.31	695.76	994.61
净利润	676.35	273.68	712.52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42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振氟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7,575,513.32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拟转让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0,065.14万元。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振氟新材料股权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在振氟新材料的权益,以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事先审阅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四)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振氟新材料3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振氟新材料的权益,公司仍持有振氟新材料65%的股权,仍为振氟新材料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五)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相关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4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拟与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5,000万元,融资期5年,年费率5.22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新材料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5,000万元,融资期5年,年费率5.225%。

常熟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谊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常熟新材料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常熟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谊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常熟新材料与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常达光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1289号(单)15楼1501-1507室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华谊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2018年末资产总额108,053.43万元,净资产102,583.2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719.88万元,净利润2,546.4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电力电器柜、分析仪器、含氟废水处理等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即常熟新材料将租赁物出售给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按约定向华谊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5、融资金额:5,000万元

6、租赁期限:5年

7、租赁费率:5.225%/年

8、租金总额:5,947.03万元

9、租赁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本次租赁期间,华谊融资租赁公司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常熟新材料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在常熟新材料未违约的情况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常熟新材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常熟新材料更好地拓宽资金渠道,解决资金需求,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费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事先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

(四)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相关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 9 月 24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30号	3,000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2.10%(年化)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且本次购买的产品性质为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包含此公告这笔):

序号	购买机构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8765号	5,000	2018/9/25	2018/12/25	2.41%	是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2019/1/9	2019/3/13	3.20%	是	募集资金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4号	5,000	2019/1/11	2019/2/15	2.00%	是	募集资金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5号	5,000	2019/1/11	2019/3/11	2.00%	是	募集资金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7号	4,000	2019/2/27	2019/4/1	2.10%	是	募集资金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14号	5,000	2019/3/28	2019/5/6	2.30%	是	募集资金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22号	5,000	2019/5/28	2019/6/27	2.00%	是	募集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二号	2,500	2019/6/21	2019/7/19(赎回1000万) 2019/8/30(赎回1500万)	2.96%	是	自有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	1,000	2019/6/28	2019/8/7	3.55%	是	自有资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二号	3,000	2019/9/5	--	--	否	自有资金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30号	3,000	2019/9/24	2019/10/24	2.10%	否	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合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8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19年9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的通知,获悉江苏鱼跃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部分股份的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9月20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2%
合计	-	20,000,000	-	-	-	28.02%

二、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255,349	2019年9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29.78%	融资
合计	-	21,255,349	-	-	-	29.78%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4日,江苏鱼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1,36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江苏鱼跃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江苏鱼跃本次再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255,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截至目前,江苏鱼跃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69,227,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江苏鱼跃《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8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此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